

新合同法释义

主编 严军兴 周立权 官以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合同法释义

主编 王利明 副主编 周友军 曹士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 合 同 法 释 义

主编 严军兴 周立权 官以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合同法释义/严军兴等主编. - 北京: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1999.5

ISBN 7-5035-1964-9

I. 新… II. 严…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069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8.75

字数:484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7.50 元

作者名单

主 编: 严军兴 周立权 官以德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官以德	李彦彬	雷京华	贺绍奇
邓德雄	郭振忠	崔云杰	吴 莉
周立权	严军兴	邢 颖	徐丽颖
郑勇富	薄立彦	苑景会	车行义
谭劲松	臧德胜	蒋 喆	金 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3 月 15 日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9)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1)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91)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4)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88)
第八章 其他规定	(241)
分 则	(249)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49)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93)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303)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313)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325)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344)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354)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369)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38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7)
第二节	客运合同·····	(390)
第三节	货运合同·····	(397)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408)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4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427)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443)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457)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466)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480)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491)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515)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521)
附 则	·····	(524)
编写说明	·····	(526)

总 则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明确了立法目的。

合同制度是自人类社会有国家以来就存在的古老的法律制度。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合同在本质上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商品交换是合同这种形式的经济内容。马克思曾经说过，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律，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从人类社会远古时代的以物易物的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中介的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到近现代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合同这种法律形式的运用日益完善和广泛。甚至，有些本质上不属于商品交换的社会关系，也采取了合同这一联系形式。合同关系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中，最普遍、最重要的法律关系。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著名的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在《古代法》中，将进步社会的发展进程概括为“从身分到契约”的运动。

合同是组织社会经济流转的法律工具，社会经济流转是依靠

合同这种法律形式来实现的。^①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经济流转只在一个很狭小的范围内进行，对整个社会生活不可能起重大作用，所以，在古代法律制度中，合同的地位和作用远逊于所有权。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流转达到空前的广度和深度，资产阶级正是在经济流转中创造了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人类文明，因而合同制度在民法上的地位已超过所有权制度。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使社会经济流转成为一个盲目的领域，经济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自发地发生作用。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力量，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风暴中起着自己的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按照凯恩斯经济学说执行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力图对经济流转施加影响，但这种经济流转并未完全克服经济流转的盲目性。经济流转仍然是一个潜伏着极大危险的领域。在这样一个领域中，资本家只是对自己产品销售确有把握的情形下才进行生产。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就是资本家用来实现生产和经营的计划性，避免盲目性和危险的有力手段。

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极为发达的信用形式，而一切信用制度，都是建立在合同关系之上的。从简单的金钱信贷，到银行制度、票据制度，都是靠合同这种法律形式建立起来的。在发达的信用经济条件下，经济流转不仅比过去更为广泛地依赖协议，就是日常生活方面也是如此。一个人在银行存款的权利，或将房屋出租、抵押的权利，以及他的雇佣、保险、证券等等，归根到底要靠合同实现他自己的权利。正如著名美国法学家庞德的名言：“在商品时代，财富大部分是由合同构成的。”没有合同，

^① 民法理论将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运动，尤其是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交换，分配和流通的运动过程，以及这一运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 and 经济合同，称为经济流转。经济流转是联结国民经济各部门，联结社会生产和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具有极重要的作用。

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连一天也不可能维持。正因为如此，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被称为“合同社会”，而合同制度也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法律支柱之一。^①

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合同制度不具有发达之可能。清末以前，中国连形式上的民法都不存在，更不用说合同法。法律典籍中，涉及民事规范的数量甚少，而且此类规定是对民事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称为刑法规范亦无不可。古代有财产关系的规范，更多地反映在中国特有的“礼制”以及民间习惯之中。官府处理民事纠纷的依据，乃为社会之礼俗道德。固然“合同（契约）”一词在古代早已运用，^②但中国古代并无现代意义上的合同形式及合同法观念，应为不争之事实。

清朝末年，西风东渐，国民渐树变法图强之心。清政府下令修律，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③其中债权编对合同制度有详细规定，但由于当时对中国固有经济不甚注意，亦未能参酌中国习惯，受到批评。1926年民国政府颁布的民法草案“契约”一章，与大清民律草案基本相同。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民法典，其债编关于合同的规定，具有现代资本主义民商法及合同法的特点，结束了中国数千年来合同习惯法的历史，现在中国台湾省仍沿用该法。

新中国成立后，在如何看待合同的本质和作用上，我国曾经走过弯路。

建国初期，从1950年到1956年，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适应

① 合同、所有权和法人制度被称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三大法律支柱。

② 如《诗·大雅·绵》：“爱始爱谋，爱契我龟”，《量》：“后世圣人，易以书契”；《礼记》：“执右契”，注曰：“契，券要也”，亦称“契约”；《周礼》：“听称责以傅别”，“听买卖以质剂”，“听取予以书契”等，足以证明。

③ 因清朝随后即灭亡，该草案未能公布施行。

当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国家在经济领域内广泛实行合同制。陆续制定了四十多件合同法规，合同立法已初具规模。1958年以后，我国否定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方针，也否定了作为商品交换法律形式的合同，合同制度被取消。

1961年，我国把恢复和推广合同制度作为调整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颁布了许多重要的合同法规，对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如1963年8月30日国家经委颁布的《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56年8月5日国家经委转发的《关于物资调剂管理试行办法》，1965年5月6日和12月6日国务院批准的《木材统一送货办法》、《煤炭送货办法》等重要合同法规。

在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我国在经济领域藉口限制“资产阶级权利”，批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搞所谓“向共产主义过渡”，各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管理制度被当作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合同法再次被废弃了。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纠正了经济工作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坚决摒弃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观点，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在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的同时，对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逐步进行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改变单纯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把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这就为我国合同法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前景。1981年12月13日，由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合同立法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合同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鉴于涉外经济合同的特殊情况，为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十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在我国立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中的合同规范虽然简陋，但意义十分重大。尤其是明确规定了债权制度，从而对合同法的体系完善起到了重要作用。为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全面规范日益增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活动，1987年6月23日，六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至此，我国合同法体系呈现出以民法通则为基本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局面。

我国《经济合同法》一直是我国合同立法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律自1981年颁布以来，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由于《经济合同法》制定和颁布时，中国的改革刚刚起步，新的经济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所以《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都反映了旧体制的要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这些反映旧体制规定的规定必须作出修改。自1990年7月开始，立法机关酝酿修改《经济合同法》。1993年9月，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经过两次审议，作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对《经济合同法》作了重要修改。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我国的经济流转及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原来有关合同立法已无法适应客观形势的发展，无论是立法体系、法律概念，还是立法结构、立法内容，都存在严重缺陷，如上述三个合同法“三足鼎立”的合同立法体系，造成统一的社会经济流转关系隶属不同的合同法来调整，割裂了社会经济关系的统一性；三大合同法之间关系不明确，立法上没有理顺三

者关系；三大合同法，从内容到结构都带有原始的“诸法合体”的烙印，尤其是《经济合同法》。

因此，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亟需在现代民商法理论指导下，结合建国以来的合同立法和实践，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典，对经济流转过程中的各类合同的共性问题作出规定，成为调整合同关系的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本法”或“新合同法”）由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本法的制定和颁布，不仅结束了长期以来“三足鼎立”的合同立法状况，而且使具有中国特色的合同法规则和体系得以真正形成和完善，极大地推动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进程。具体说，我国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主要表现在：

首先，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我国民法通则所确认的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的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体现。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合同法的基本目标。

合同法如何体现对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这主要体现在合同责任上。我们认为，违约责任制度确实对维护交易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正是因为有责任的强制性作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够像一把“法锁”一样拘束着他们自己，“是故，在债权法之认定下，有债务必有责任，无责任之债务，系一种空洞的概念，失其法律上之价值。”可以说，正是违约责任制度的存在，才使自罗马法以来所确认的“合同必须严守”的原则得以遵循，只有强化责任制度，制裁并纠正各种违约行为，才能使当事人订约目的得以实现，其合同债权才能得到充分的维护。

然而，合同法所具有的维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标不仅仅体现在违约责任制度方面，还体现在其他的各项合同法律制度

中。具体表现在：第一，在合同的订立制度中，合同法确认合同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通过明确合同对当事人的拘束力也维护了当事人基于合同所享有的权益；第二，合同法确认了合同权利转让制度，使合同债权作为一种以实存利益为基础的“潜在”财产，成为一种重要的交易对象。这不仅增进了交易，促进了投资的发展，而且也使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债权能够自由转让和流动，从而使其债权得以充分实现；第三，合同法中的合同保全制度也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这一制度允许债权人可在特定情况下主张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例如债务人基于恶意将财产低价出售给第三人，明显有害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则债权人可依法主张撤销该转让行为。合同的保全制度对保障合同的履行和合同债权的实现是必不可少的；第四，合同履行制度要求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应遵守诚实信用、实际履行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要求当事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履行义务，都是为了充分维护和实现当事人的利益；第五，在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合同法要求当事人返还财产，对无效或被撤销的有过错的当事人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这些措施也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必不可少的。总之，合同法的各项制度无不体现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一重要宗旨。

其次，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合同法是通过维护交易秩序达到维护经济秩序的目的。

所谓秩序，是指社会中存在的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一致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人身财产的安全性。所谓交易秩序，是指在商品和劳务的交换活动以及其他的财产流转中所应具有的稳定性和规则性。只有在交易有序进行的情况下，交易当事人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通过交易所取得的利益，特别是期待交易所实现的利益。交易的有序性也是经济能够得到高效率运行的前提，任何无序状态都会造

成交易的低效率和社会资源的浪费。合同法作为以调整交易关系为其主要目的的法律，必然要以维护交易秩序作为其基本任务。

合同法的整个规则都是为维护交易安全设计的。合同的订立程序实际上确定的是当事人达成交易所应当遵循的规则；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等制度旨在规范交易过程中的各种行为；合同责任制度是维护合同的效力所应有的规则。正是因为有责任的强制性作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意才能够像一把“法锁”一样拘束着他们自己，责任的强制性和制裁功能是纠正不法行为、预防和减少违约的发生，维护交易秩序所必需的。可以说，在各种调整交易关系的法律中，合同法是维护交易秩序的最重要的法律。

然而，应当看到，由于多年来我国合同立法并不完善，合同的执行也存在许多不尽人意的地方，许多交易当事人尚没有牢固地形成重合同、守信用的观念，也还没有把自己的允诺和信誉当作自己的生命，把合同条款当作自己自愿接受的必须履行的规则。因此，在实践中，任意撕毁合同和其他违约现象严重存在，利用合同进行欺诈的现象也较为严重，从而导致目前严重存在的债务危机，此种债务危机对交易秩序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这就表明，我国合同法在实践中尚没有产生应有的效应。因此，以本法的颁行为契机，健全合同立法和司法，维护交易秩序乃是我国当前法制建设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合同法的制定和完善，维护了交易秩序，促进了经济效益，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效益，又称为效率，是指从一个给定的投放量中获得最大的产出，即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取得同样多的效果，或以同样的资源消耗取得最大的效果。根据许多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观点，合同本身是有效地利用资源，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手段。按照美国经济分析法学家的观点，有效率地使用资源必须借助于交易的方式，只要通过自愿交换方式，各种资源的流向必然趋于最有价值的使用。当各种资源的使用达到最高的

价值，就可以说它们得到最有效的使用。美国学者波斯纳等人认为，最初的权利分配并不影响到它的最有效使用，交易自然导致财产向最有效的使用者手中转移。假如 A 有一批货物，他认为对他仅值 100 元，而 B 认为该批货物对他值 150 元，只要双方在 100 元至 150 元之间就该货物的买卖成交，则双方都会受益。假如 B 以 125 元购买以后，C 认为该批货物对他值 160 元，如果 C 以 150 元购买该批货物，则 C 也将从交易中获利，并且通过交易使该批货物向最有效利用的人手中转移，资源也得到了最有效的利用。

合同法在促进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合同法确认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合同自由，赋予当事人的意志以法律拘束力。按照经济分析法学派的观点，“自由是附随于增加财富的目的的……在订立契约以及确立契约条款方面的自由选择权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以确保当事人期待从契约中获得利益，并因而使价值提高”。合同自由总是与效率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在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广泛的合同自由的前提下，市场主体才具有充分的能动性和自主性，他们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参与各种交易关系，自愿接受合同条款的束缚，从而能够促进经济活动迅速发展，并使资源得到优化的配置。

其次，合同法通过确认并保障合同当事人所享有的合同债权，保护当事人基于合同所享有的期待利益的实现。例如，在上举例中，A 认为某批货物对他仅值 100 元，B 认为该批货物对他值 150 元，在 A、B 以 125 元合同价格发生交易以后，A 的财产从 100 元增值到 125 元，增加了 25 元，而 B 也从交易中获得了 25 元的利益。A、B 之间通过此项交易使该批货物的价值增加了 50 元。这不仅使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而且使社会财富也得到增长。因此，合同法保护合同债权，特别是保障合同当事人基于合同所产生的期待利益的实现，也是促进经济效益的有效手段。